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周鼎國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